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決議：

環境工程科技師甲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應予申誡。

◎ 案由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甲(下稱被付懲戒人)107 年 12 月 4 日簽證之「A 股份有限公司 B 分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下稱本案)，前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4 月 30 日會同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查核小組委員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缺失，該署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先行書面通知被付懲戒人陳述意見，嗣獲被付懲戒人於 108 年 6 月 3 日函復陳述意見，該署復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請被付懲戒人列席說明，針對所列缺失，釐清技師簽證責任後，認被付懲戒人對本案進行簽證時，簽證內容經查有多項錯誤，未確實於各階段查核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相關事項，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辦理應查核事項(列舉六項次查核缺失，共 13 項)，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及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形，依技師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關係法令

◎技師法第 19 條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前項第五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

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
- 二、簽證報告，就應予說明之事實未予說明。
- 三、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
- 四、未親自到現場實地查核污染防治(制)設施或環境現況。

懲戒決議理由

- 一、按「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 1 項)。……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二、廢(污)水處理設計是否需經小型實驗，是否已取得必需之可靠設計參數。三、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放流口設施設計之功能及計算，是否符合本法之規定。……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查核之事項。」、「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二、簽證報告，就應予說明之事實未予說明。三、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被付懲戒人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6 款、第 8 款、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
- 二、另按「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階段：(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二)廢(污)水處理設計是否需經小型實驗，是否已取得必需之可靠設計參數。(三)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之功能及計算，是否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其他法定必要設施設計是否符合本法相關法規之規定。……二、現場查核及業者執行功能測試階段：……(四)申請(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查核之事項。」為現行(107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3 目、第 2 款第 4 目及第 6 目規定。
- 三、被付懲戒人於 107 年 12 月 4 日簽證本案，經環保署於 108 年 4 月 30 日會同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查核小組委員實地現場查核，發現有若干簽證內容處理單元之必要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不符環工學理、簽證文件記載錯誤或前後不一致等缺失情形，環保署認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涉嫌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而涉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爰以 109 年 2 月 15 日函(本會於 2 月 17 日收文)報請懲戒。依環保署表列報請懲戒事由及被付懲戒人答辯說明，認定如下：
 - (一)有關環保署查核缺失一覽表所列六項次(計 13 項)報請懲戒事由，經參被付懲戒人所屬 C 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08 年 6 月 3 日 O 字第 1080502 號函附表列說明，被付懲戒人原向環保署所提說明【說明表 1 之(2)；2 之(1)、(2)、(5)、(6)、(7)、(8)、(9)、(10)、(12)、(13)；3 之(1)、(2)等 13 項】，多以：「經確認，實未納入放流採樣點…」、「…

後續輔導業者修正，絕無虛偽造假之故意」、「…後續將加強底稿文字說明尚請見諒」、「…應屬誤植，絕無虛偽假造之故意」等節回覆，業坦承有未納入或誤植等錯誤情形；復參被付懲戒人向本會所提答辯，就系爭諸項事由有簽證文件錯誤或未合環工學理等之情形，有未予爭執或坦承有文件校核疏漏情形，應堪認有環保署所列諸項簽證事項處理單元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不符環工學理及許可申請文件內容記載錯誤等情形。按技師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簽證本案，負有應查核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與推估之合理性、是否取得可靠參數、設備之功能計算是否符合規定及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等義務，並應覈實申報文件內容合理性及正確性之責，且技師於簽證時，就污染處理設備之各項參數、功能計算等內容，應於簽證文件上清楚說明其操作條件原因及佐證資料，以供判斷是否合於學理及系統功能是否充足，始符技師簽證精神。然被付懲戒人簽證本案確有上開環保署所列許可申請文件記載錯誤或前後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以及多項簽證事項處理單元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不符環工學理或常規，而未予指明等缺失情形，經衡酌相關缺失情節，核已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洵堪認定。

(二)然參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另爭執於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之要件，僅限故意或明知行為；本案業主於簽證前後 1 年間均無因放流水超過排放標準而遭環保機關裁處之紀錄，以及現場查核委員初步之認定與環保署正式報請懲戒事由認定，就相關缺失是否致生設備功能性不足之疑慮，認定不同，並因而衍生缺失積點計算爭議(被付懲戒人認環保署對於項目 2、3 共計 10 小項事由，有重複扣點計算、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等情形)；以及自認其辦理本案簽證(本案查為水污染防治許可變更申請案)，僅需就該次變更內容進行查核，以往歷次變更衍生之內容，非其簽證疏失等節：

1、有關係爭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之要件，是否需以影響主管機關行政行為之判斷、或為故意或明知行為時，始得構成乙節疑義：

(1)查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於 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由原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合併修正為本款。次參原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規定，於 83 年 11 月 25 日訂定發布之說明，可知該條之訂定目的，係「為確保公共安全、衛生，技師對於簽證事項不得有隱飾或不實之情事，如有必要應予說明、如有誤繕應予更正、如與法規不符應予指明、如有違背技術常規應予指出。」。又參現行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之修正說明，未以技師簽證內容不實或錯誤已生影響主管機關行政行為之判斷為成立要件，且係簽證內容有不實、不當之情事或予以隱飾即具可歸責性。

(2)另參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按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仍須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非僅限於行為人出於故意始得處罰。又法務部 96 年 1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45522 號函釋略以：「按行政罰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故意』，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其判斷標準，乃行為人之『明知』、『預見』等認識範圍，原則上均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為準，至於有無違法性之認識，

則非所問。又所謂『過失』，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之發生，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而言。其注意程序之判斷標準，原則上以社會通念認係謹慎且認真之人為準，但如依法行為人應具備特別知識或能力者，則相應地提高其注意標準…」。

(3) 綜上可知，環工技師受託辦理簽證，有「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之情形時，即屬該款所禁止之行為，不以「故意」或「明知」為限。另環工技師受託辦理簽證業務，縱非故意，但依其情節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情形，致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情事而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者，當屬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則被付懲戒人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之要件，尚需以影響主管機關行政行為之判斷、或僅限故意或明知行為時，始得構成等節，容有誤解。

2、另被付懲戒人主張業主於簽證前後 1 年間均無因放流水超過排放標準而遭環保機關裁處之紀錄乙節，按環工實務情形，放流水水質採樣核屬抽查性質，依正常情形，放流水水質應隨時符合放流水標準，然事業申報水質合格或未遭環保機關裁處紀錄，僅代表抽查取樣當下符合放流水標準，非即代表放流水水質隨時符合放流水標準或即得謂功能足夠；至於被付懲戒人另爭執現場查核委員初步之認定與環保署正式報請懲戒事由認定，就相關缺失是否致生設備功能性不足之疑慮，認定不同，並因而衍生缺失積點計算爭議(質疑環保署重複扣點、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等情)乙節，經參環保署函復本會意見，表示該署依照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進行環工技師查核，現場查核後，須再經「書面通知受查技師並請回覆意見」、「缺失積點審查會議」及「移送懲戒前確認會議」等程序，確定各項查核缺失及其報請懲戒理由後始報請懲戒，其中「移送懲戒前確認會議」亦請受查技師到場說明，故於兩次會議中，皆以嚴謹態度就缺失事項予以討論並確認，非僅就現場查核意見為最終查核缺失結果云云，得否僅憑被付懲戒人指稱現場委員初步意見與環保署最終報請懲戒之認定不同，即得逕謂環保署之認定有誤，已非無疑。至被付懲戒人進而指謫於環保署重複計算點數或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等情，經核環保署依簽證行為之缺失事項進行缺失類型之判斷，並據以計算缺失積點之作為，似屬事實認定，無涉重複處罰，核與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情形尚屬有間，況被付懲戒人倘對於所謂缺失積點計算或環保署報請懲戒之作為表示不服，宜向申請交付懲戒機關環保署予以主張，旨揭懲戒案既經該署依技師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悉依被付懲戒人所涉相關簽證缺失情節及所生影響予以審酌，要難僅因被付懲戒人對於所謂缺失積點計算提出質疑或爭執，即受其拘束。

3、又按環工技師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執行水污染許可文件之簽證業務，應針對該事業處理設備之整體功能進行評估，並就過往設計上不合理或錯誤之處，應於簽證文件加註或提出修正建議，非僅針對變更部分始予負責；次參環保署函復本會意見表示本案技師簽證報告均有勾選所有處理單元之技師查核簽證頁面，要無僅針對某些單元執行查核工作，且需簽署切結書，切結所簽書件資料全部屬實云云，則被付懲戒人認其僅需就變更內容進行查核，以往歷次變更衍生之內容，非其簽證責任等節，亦非可採。

4、末參被付懲戒人尚有就「T03-09 及 T03-10 係沿用既有設備，水力停留時間為 160

天，顯不合理……」乙節提出答辯乙事，經參環保署函復本會意見，表示該節已於移送懲戒前確認會議中確認不列缺失，未列入移送懲戒缺失(事由)云云，爰不予認定。

四、據上論結，按環境工程技師簽證制度之目的，為借重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實際設置之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確認相關設施與相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相符，以確保設施功能，俾使處理後水污染物符合排放標準，以期保障社會公眾利益及維護公共環境品質，技師執行相關業務如有不慎，影響甚鉅。又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負有本其環工技師專業，查核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與推估之合理性、是否取得可靠參數、設備之功能計算是否符合規定及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等義務，並對申報文件內容之合理性及正確性，應負覈實簽證之責。然被付懲戒人簽證本案有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申請文件內容記載錯誤、前後記載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以及多項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等操作參數未符合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而未予指明等缺失情形，容有過失，核已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技師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本案相關簽證缺失有多項未符合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而未予指明之情形，已非單純文件疏漏，被付懲戒人難謂已善盡環工技師之簽證職責，然再酌被付懲戒人就相關缺失或有坦承疏漏，態度尚佳，爰酌情從輕論處，決議應予申誡，以示警惕。